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期开放日为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17日。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基金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适用固定金额费用的除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鹏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e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8日起，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以下简称"同e赢平台"）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同e赢平台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时公告。

自2024年6月18日起，合格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e赢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e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201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037,888.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4,830,310.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21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1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6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6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6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18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522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景顺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基金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ETF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MSCI	MSCIA股ETF景顺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6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6599元，截至2024年6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283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A	兴银长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3	0189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1.02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54,564.04	37.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6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浦瑞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271,159.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881,347.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8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92	021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交易代码：007492）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交易代码：021139）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6月19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司太立（60352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代码：60352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司太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513	8,000,001.75	0.4030	7,721,027.33	0.3890	6个月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35,897	13,999,995.75	0.5082	13,511,790.77	0.490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6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及《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鑫元招利A	鑫元招利D
基金代码	004059	021713

2、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和赎回（含转换）数量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5、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票代码：60352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